**采购合同**

|  |  |
| --- | --- |
| 甲 方：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乙 方： |
| 送达地址：苏州吴中越溪国际教育园致能大道1号 | 送达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 开户行: |
| 账 号：504058193068 | 帐 号： |
| 税 号：12320500466949074Q | 税 号： |

根据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询价采购编号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 **采购内容、总金额、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2. 采购内容：

2、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本合同价格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人工、劳务、保险、劳保、各种税费、运送至最终目的地费、专利技术及质保及其它辅助费用、管理、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内完成。

4、交付地点： 。

**二、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全部交付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在无异议的情况下，甲方自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合同款项。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材料：

A、送货回单、结算清单；

B、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C、验收合格的书面证明及质保单。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质量与验收**

1.根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2.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会同乙方进行项目验收并对项目进行测试，现场一次性验收通过。如甲方认为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标准，可申请甲方所在地法定资质专业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进行项目测试和验收，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乙方首先应在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以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 年。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对货物提供免费维护。

2、服务要求：对于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给予免费上门维修，响应时间30分钟，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在7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应免费使用相同品牌、规格的产品更换到位，使甲方正常使用；上述时间以甲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微信、QQ等方式向乙方提出服务要求时起算。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或主张。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且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合同总价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合同总价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乙方不能提供货物的，或货物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乙方逾期提供货物的，应与甲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货物按照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3.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索赔、政府主管部门罚款、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经甲方【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方法**

1、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可生效。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双方文首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双方平时函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⑥补充协议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